附件

**宝山区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的规范管理，促进宝山区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每年对相关幼儿园进行年度管理工作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年检目的

充分发挥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管理与监督的功能，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学管理机制。坚持民办幼儿园规范与发展并重，管理与服务并行，诚信与质量并举，有效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促进我区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1. 年检内容

结合《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指南》《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上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设计了“园务管理”“师资队伍”“教育教学”“安全卫生”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55个基本要求。

**（一）园务管理。**主要包括依法管理、运行机制、财务管理和园舍条件。主要指标为幼儿园是否齐全；落实党建工作；坚持园长责任制；落实相关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园舍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安全技防落实到位。

**（二）师资队伍。**主要包括人员条件和教工管理。主要指标为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教职工人数与班级比配备；教职工聘用制度；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情况。

**（三）教育教学。**主要包括保教管理、保教实施、家园共育和幼儿发展。主要指标为课程资源的管理与使用；课程内容的设置；注重幼儿运动与游戏的自主性；注重传播科学育儿方法；幼儿发展均衡，全面提升各方面能力等。

**（四）安全卫生。**主要包括膳食管理、消毒防病、健康检查和安全管理。主要指标为幼儿园膳食管理；食品安全卫生追溯；预防性消毒要求的落实；落实幼儿健康检查制度；重视幼儿视力、龋齿等方面的矫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教职工安全培训和丰富的幼儿健康安全教育活动；校车使用符合规定等。

1. 年检时间

每年秋季学期期末，年底12月-次年1月。

1. 年检对象和方式

年检对象为全区所有民办幼儿园。

年检采用督导评估结果合理运用、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年度区综合督导评估优秀单位免检，每年抽取约20%的园所采用飞行检查等方式开展重点年检。

1. 实施步骤
2. **启动阶段（每年12月）**

召开年检专家组筹备会议，确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各民办幼儿园开展自评、做好迎检准备。

1. **自评阶段（每年12月）**

自评工作由园长负责，实事求是，紧扣年检指标对本园的达标情况开展自评。形成上下畅通、全员参与的自我评价与自我诊断的氛围，并根据自评结果对管理目标和措施进行动态调整，使之更适合幼儿园发展实际。

年检自评报告由以下四部分组成：幼儿园规范办学落实情况、年度重点工作达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新一年的工作设想。报告应条理清晰，语言简练、数据准确、内容详实。同时，应对本单位在年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上级奖励表彰以及发生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和社会影响的情况作出说明。

年检自评报告交由专家组带回，作为年检工作材料的一部分留档。

1. **他评阶段（每年12月—次年1月）**

区教育局组建评估组深入各园所，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宝山区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采取实地探访、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教工座谈等方式进行年检，出具年检报告。

1. **总结阶段（次年1月—2月）**

全面总结年检情况，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同时依据年检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具体见“八、年检结果运用”。  
 六、组织领导

建立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是国家、上海市关于发展民办教育的工作要求，是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年检工作由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组织实施，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自评，配合落实。

七、年检结果

年检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定。85分以上为优良，76-84分为合格，70-75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年检不合格：**

1. 抽离注册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政府下拨的办学经费不专款专用，有乱收费现象。
2. 违反规定举办特色班、实验班、兴趣班、中外合作班等私设分园，违规招生。
3. 幼儿伙食费未单独设账和专款专用，与教职工伙食未严格分开。每月膳食费收支盈亏比例未控制在5%以内，并没有按时向家长公示。

4.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不符合基础要求。

5.未按月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

6.未严格遵守教育部教师“十条禁令”，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教职工有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有索取和收受家长财物等行为。

7.幼儿园课程存在“小学化”；课程教学资源管理与使用，存在思想性、方向性、科学性等问题。

8.近2年内幼儿园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八、年检结果运用

1.优良：85分以上为优良。优良等级幼儿园在申报高质量园、申请国家扶持奖励资金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2.合格：76-84分为合格。

3.基本合格：70-75分为基本合格。针对基本合格等级幼儿园，由区教育局召集举办者、园长开展警示谈话，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期限视情况而定，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期满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将继续影响第二年的年检结果。

4.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针对不合格等级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召集举办者、园长开展警示谈话，责令整改。整改期满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将执行行政处罚。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予以停发办学许可证。

九、方案解释

本方案解释权属于宝山区教育局。

十、附件

宝山区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可根据年度各条线新政策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宝山区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A** | **二级指标 B** | **基本要求** | **需提供的实证资料** | **分值** | **自评** | **测评** |
| **A1 园务管理 35分** | **B1 依法管理 10分** | 1.取得办园许可证，各类证照齐全。 | ☆ 有效期内的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民非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合格证、经备案的章程、收费备案表、食品经营许可证、房产租赁合同。 | 2 |  |  |
| 2.组织决策机构健全，能正常履职。 | ☆ 董事会成员备案表，董事会会议记录。 ☆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讨论和通过学校重大事项。 | 2 |  |  |
| 3.规范使用幼儿园名称，客观真实宣传幼儿园。 | ☆ 查看幼儿园门口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 查看幼儿园公章。 | 2 |  |  |
| 4.招生工作依法依规，办园规模、班级数、班额人数符合相关《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 | ☆ 当前实际名册，学籍管理资料，幼儿收费清单。 ☆ 不向家长收取赞助费，不作任何形式考试、不虚假夸大招生简章。 | 1 |  |  |
| 5.章程合法合规。 | ☆ 学校章程按《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进行修订，并经董（理）事会审议通过，报审批部门、登记部门核准备案。 | 1 |  |  |
| 6.举办者等变更符合法定程序,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举办者等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 ☆ 举办者为法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园长担任。 | 2 |  |  |
| ※不得违反规定举办特色班、实验班、兴趣班、中外合作班等，不得私设分园，违规招生。 | ☆ 家长询查。 | ※ |  |  |
| **B2 运行机制 7分** | 7.落实党建工作，实施园长负责制，具有任职资质，熟悉保教业务。 | ☆ 园长任专职聘用合同，主持园务会、听评检查记录等材料。 ☆ 园长任职资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园长上岗培训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审批（登记）表。 ☆ 党建负责人、党组织活动等相关材料。 | 1 |  |  |
| 8.规划、计划和总结齐全、配套，有反思及调整。 | ☆ 幼儿园发展规划、园务及各条线的工作计划、总结。有调整反思痕迹。 | 1 |  |  |
| 9.组织管理网络健全，各类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齐全。 | ☆ 管理网络、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 1 |  |  |
| 10.建立检查、监控和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落实。 | ☆ 检查、考核过程性资料、访谈记录。 | 1 |  |  |
| 11.实行民主管理，重大事项民主商议，并实行园务公开。发挥家委会参与管理作用。 | ☆各类会议记录、决议资料、园务公开、园级家委会资料。 | 2 |  |  |
| 12.档案对照指标分类装订，体现过程性与真实性。 | ☆ 近1年档案资料。 | 1 |  |  |
|  | **B3 财物管理 8分** | 13.严格执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建立预、决算制度，预决算管控促进学校平稳发展，按时完成财务年度审计。 | ☆ 财务、会计制度。 ☆ 会计、出纳的继续教育记录。 ☆ 账册、会计报表资料，办学经费使用的预、决算制度。 ☆ 预、决算执行教工工资平稳，教师培训经费逐年递增，办园条件逐年改善。 ☆ 年度审计报告。 ☆ 董事会或行政会议对专项设立与使用决议的文本和相关账册。 | 3 |  |  |
| 14.按照《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如实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1 |  |  |
| 15.物品保管规范，资产账目齐全，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 资产账册。 | 1 |  |  |
|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能出具法定票据，无乱收费现象。 | ☆ 收费公示栏规范进行公示。 ☆ 收费调整程序规范，有备案，有相关公示。 ☆ 每月按时收取，来园天数不足半月按半月收取，寒暑假按天收费，收费后出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提供幼儿家长联系方式，通过随机抽取了解收费方式。 ☆ 各类票据存根。 ☆ 代办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家长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不增加《上海市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表》中规定的内容及备案标准，据实结算，在学期结束时向家长发放用款明细，并落实多退少不补。 ☆ 退费需要有明细和家长签字确认。 | ※ |  |  |
| ※无抽离注册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政府下拨的办学经费不专款专用的现象。 | ☆ 董事会或行政会议对相关经费使用决议的文本。 ☆ 政府下拨资金使用、学费使用的相关账册。 ☆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账册（需体现注册资金情况） | ※ |  |  |
| ※幼儿伙食费单独设账，专款专用，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每月伙食费收支盈亏比例控制在当月学生餐费总额的5%以内，按时向家长公示，并确保学年度内收支平衡。 | ☆ 食堂账册。 ☆ 餐费管理（收费标准、退费制度及实施地账务）资料。伙食费按实收取，及时足额入账。伙食费支付规范。规范签订正规供餐企业合同。 ☆ 教职工餐费支付的账务资料。 ☆ 食堂每月的食费公布清单留有资料。 | ※ |  |  |
| 16.按照《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年检中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关联交易相关文档。 ☆ 幼儿园财务账册。 | 3 |  |  |
| **B4 园舍条件 10分** | 17.幼儿园园舍、户外场地等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幼儿园设施设备标准。 | ☆2017年前建的幼儿园户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低于2㎡，幼儿活动用房生均面积不低于1.2㎡，绿化面积不低于用地面积的25%。  ☆2017年起建的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4㎡，幼儿活动用房生均面积≥8.17㎡，生均建筑面积≥10.44㎡，绿地率不低于30%。  ☆分班设置卧室，配备每生1席的幼儿床，床位之间留有通道，宽度≥60cm。  ☆每班有独立盥洗室，大、小便器均不少于4个，小班配备坐便器，中大班至少配1个坐便器，便器之间安装隔断及扶手；配备6-8只洗手龙头，水龙头间距为35-40cm。  ☆保健室、观察室相邻而设，有大观察窗口；观察室内安装幼儿水冲式蹲厕和洗手池，安装紫外线消毒灯（距地面1.80m-2.5m）;观察室需另设单独的出口和通道，控制传染源;保健室、观察室面积：6班≧18㎡，9班及以上≧22㎡。  ☆每园设置保育员消毒间不少于2间，另设传染病专用消毒间1间，配备洗衣机、消毒蒸箱、水池、储物柜等，数量需满足对应班级的使用需要。  ☆户外合理布局，有沙坑、玩水池、30米跑道。  ☆全园设1间多功能室；每3个班设置1间专用活动室，能同时容纳15名幼儿活动。 | 6 |  |  |
| 18.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 ☆ 消防符合基本要求，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门卫室配全安保设施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有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具体细则或办法；强化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确保一键式报警按钮和视频监控安装率（此安装率是指幼儿园校门口、主干道、主要区域）、专职保安配备率、校园封闭管理率始终达到100%。视频安防监控与区级平台对接比例达到100%；校方责任综合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教职工的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2019年后新建幼儿园实施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实现安全技术防范设施100%覆盖幼儿集体活动区域。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监控记录至少保存九十天”。 | 4 |  |  |
| **A2 师资 队伍 13分** | **B5 人员条件 6分** | 19.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教职工人数与班级比配备达标。 | ☆ 各类人员配置一览表及各类相关证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保育员、保健员、营养员、保安、校车司机从业证书等）。 ☆ 教职工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 ☆ 师生配比：教职工与幼儿比≤1:7；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比≤1:9；专任教师与幼儿比≤1:15；保健教师与幼儿比1:150；营养员与幼儿比1:80。 ☆ 班级人员配置：2教1保/班。 ☆ 安保人员配置：每园2名（幼儿来、离园时段再增加2名）。 ☆ 人员资质： 园长：教师资格证+园长岗位证+食品安全培训B证。 食堂专管员：食品安全培训A证。 专任教师：持教师资格证比例100%。  托班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 育婴师资格证。 保健教师：教师资格证+托幼机构保健上岗培训证书。 保健员：医师、护士职业资格证+托幼机构保健上岗培训证书。  财务人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 保育员：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证）。 营养员：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食品安全培训C证。 保 安：保安员证。 ☆ 学历要求：园长、教师、保健人员需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 6 |  |  |
| **B6 教工管理7分** | 20.教职工聘用制度健全，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 幼儿园各学期教师名册。 ☆ 幼儿园用工制度文本。 ☆ 教职工签定劳动合同。 | 2 |  |  |
| ※教师队伍稳定，按月定时足额发放工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福利待遇有保障。 | ☆ 工资发放表。年度、月度工资、福利财务报表等。 ☆ 缴纳保险证明材料，教工社会保险费支付单据。 | ※ |  |  |
| 21.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园本研修机制运行正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 ☆ 幼儿园制定了师德规范，每学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设立奖惩机制。 ☆ 建立园本培训制度，每学年有明确的教职工培训计划与总结，培训内容适切。 ☆ 有带教机制。 ☆ 教师年培训时间不低于72学时，且培训率达95%以上。 | 5 |  |  |
| ※严格遵守教育部教师“十条禁令”，无严重违反师德行为， 教职工无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无索取和收受家长财物等行为。 | ☆ 访谈、巡查。 | ※ |  |  |
| **A3 教育教学 30分** | **B7 保教 管理 10分** | 22.课程内容与设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学前教育的基本精神与要求。 | ☆ 课程实施方案。 | 2 |  |  |
| ※杜绝“小学化”。 | ☆ 实地查看幼儿园课程环境，学期计划、月计划等，无小学化、学科化倾向。  ☆ 无回家作业。 ☆ 提供幼儿家长联系方式，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了解。 | ※ |  |  |
| 23.园长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状况，定期进班、调研与指导，保障保教工作的正常开展。 | ☆ 园长（业务）听评活动、调研指导记录。 ☆ 每学年至少有一次对全体员工的评估资料。 ☆ 对保教活动的质量有基本监控要求（考核指标）。 | 2 |  |  |
| 24.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园长参与教研。 | ☆ 教研组计划、总结、过程性资料。 ☆ 体现园长参与内容。 | 2 |  |  |
| 25.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作息制订能保证各类活动的开展，尤其是运动和游戏。 | ☆ 课程计划安排，作息时间安排。 ☆ 确保每天2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运动。 ☆ 午睡时间充足。 | 2 |  |  |
| 26.围绕培养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保教计划。各项活动体现保教结合的原则。 | ☆ 有各类计划和小结（ 园务计划小结、保教计划小结、班级计划小结、周、日计划 ）。 | 2 |  |  |
| **B8 保教实施 10分** | 27.保障游戏开展，鼓励幼儿自主活动。 | ☆ 实地查看。 ☆ 一日活动中确保1小时的游戏时间。 | 2 |  |  |
| 28.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环境，并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 ☆ 班级环境、运动环境、活动室环境。 ☆ 玩教具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有8大类玩具，图书人均不少于10册，有一定量的低结构教玩具，数量能满足各类活动的基本需求。 | 2 |  |  |
| 29.坚持正面教育，师生关系融洽。 | ☆ 实地查看。 ☆ 无有责任事故的家长投诉和上访事件。 ☆ 对家长投诉、意见和建议有调查及反馈。 | 2 |  |  |
| 30.教育面向全体，关注个别，教师有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 | ☆ 深入教育现场，了解园内保教实施的状况。 | 2 |  |  |
| 31.幼儿园课程教学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无思想性、方向性、科学性等问题。 | ☆ 幼儿园各项课程教学资源。 | 2 |  |  |
| **B9 家园共育 5分** | 32.有家庭教育宣传指导内容，帮助家长确立正确的教育观；定期召开各层级家长会、家长开放活动等。 | ☆ 有家教指导的相关资料。 ☆ 架构家长工作的渠道，有家长工作的计划、总结。 ☆ 有家长参与幼儿园课程的相关资料。 | 5 |  |  |
| **B10 幼儿发展 5分** | 33.身心健康，发育良好，对运动有兴趣，掌握基本的动作技能，动作发展良好；情绪稳定，有礼貌，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形成基本的生活、行为习惯；爱学习，能尝试用语言和非语言表达表现，对新奇事物好奇。 | ☆ 实地查看。 ☆ 依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中3-6岁儿童发展行为观察指引（健康与体能、习惯与自理、自我与社会性、语言与交流、探究与认知、美感与表现）表现行为Ⅰ指标。 | 5 |  |  |
| **A4 安全卫生 22分** | **B11** 食品安全和膳食管理 7分 | 34.规范食堂管理，无被抽检不合格情况。三级管理体系完善，落实日周月机制。食堂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注重营养膳食安全及食品仓库管理。严格执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索证、幼儿园与供货方有采购合同，并留存供货方本市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并保存满48小时。食堂人员持证上岗，操作符合规范要求。 | ☆ 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操作人员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幼儿园与供餐公司签订合同等相关证件齐全 。 ☆ 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 ☆ 畜禽肉类食品需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类食品需有农药残留检测数据报告；进口食品需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其他食品需有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 ☆ 实地查看留样冰箱、留样品种和数量。 | 5 |  |  |
| 35.合理安排婴幼儿食谱，食物品种多样。烹饪方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幼儿每周带量菜谱向家长公示。 | ☆ 幼儿、教工菜谱及送货单，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情况。 | 1 |  |  |
| 36.使用未来宝幼儿大健康平台开展幼儿膳食营养分析。 | ☆ 幼儿、教工菜谱及送货单。 | 1 |  |  |
| **B12 消毒防病 4分** | 37.预防性消毒工作符合常规要求，药液配置方法正确。 | ☆ 卫生消毒制度、检测消毒药液浓度，现场消毒工作操作。 | 1 |  |  |
| 38.传染病报告及时正确，发生传染病后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并做好相关记录。 | ☆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和相关监控措施，查阅传染病管理相关资料。 ☆ 实地查看传染病专用操作室设施设置情况。 | 2 |  |  |
| 39.食具及环境物品表面细菌检测符合消毒卫生标准。 | ☆ 提供每年的检测合格报告。 | 1 |  |  |
| **B13 健康检查 6分** | 40.严格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幼儿入园体检率达100%，定期检查率达95%。新进工作人员体检及定期检查率达100%。儿童入园时均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 | ☆ 幼儿健康卡 、幼儿身高体格测量评价、汇总、历年资料。 ☆ 儿童保健预防免疫接种证。 ☆ 教职工健康卡。 | 2 |  |  |
| 41.落实晨检和全日观察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有相关记录。按要求做好来园幼儿委托给药工作。 | ☆ 观摩幼儿来园晨间检查工作，晨检和全日观察记录资料，患病幼儿服药委托记录及相关证件。 | 1 |  |  |
| 42.做好幼儿缺勤追查和因病缺勤幼儿情况登记，幼儿月出勤率≥85%。 | ☆ 因病缺勤平台上报情况。 ☆ 班级幼儿出勤情况。 | 1 |  |  |
| 43.按要求落实幼儿视力、龋齿检查，与家长沟通，就医矫治率达100%。 | ☆ 幼儿视力查检资料、就医矫治记录。 | 2 |  |  |
| **B14 安全管理 5分** | 44.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责任到人，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 查看安全检查台账。 | 2 |  |  |
| 45.开展教职工安全培训，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 | ☆ 有各项培训记录。 ☆ 访谈保健老师，保育员急症救助相关知识及相关演练资料。 | 1 |  |  |
| 46.对婴幼儿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健康与安全教育，确保幼儿安全演练每季度1次，安全教育活动每周1次。 | ☆ 幼儿、家长、教工健康宣传资料。 | 1 |  |  |
| 47.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校车各项安全检查记录，消毒记录。 | 1 |  |  |
| ※近2年内幼儿园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 ※ |  |  |
| 备注：1.该年检指标总分为100分，总计85分以上为优良，76-84分为合格，70-75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2.打“※”的为关键指标，共8项，凡未达到任何一条关键指标的均为不合格。 | | | | | | |